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4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代表、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逸水立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經濟部礦務局、宜蘭縣政府、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

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7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7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南市鹽田段 528-2 地號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4384 號礦區申  
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77 次會議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7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南市鹽田段 528-2 地號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逸水立旅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528-2 地號土地，興建包括旅館、別墅(Villa)、休閒中心、餐廳、禮堂、書坊等設施，計 132 間旅館客房、58 間別墅(Villa)客房，共提供 190 間住宿客房，計畫區總面積 6.364589 公頃。本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位於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都市土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吳義林、袁菁、朱信、江康鈺、李俊福、游勝傑、張學文、簡連貴、孫振義等委員及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安南區公所、七股區公所、西港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新市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北區區公所、中西區公所、安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於臺南市安南區四草活動中心辦理本案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且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參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之「台江國家公園植物資源調查計畫」成果，評估採用適合當地(原地區屬鹽田環境)生長之植栽物種，並納入引蝶、避免鳥擊等考量，據以研擬植栽計畫。
  2. 補充滯洪策略及管理管制措施，並檢核開發基地滯洪量(含生態水道)估算合理性，以圖示呈現區域排水與滯洪設施規劃。
  3. 以圖示標示陸水域生態監測地點及穿越線，強化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中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監測努力量，並評估增加鳥類生態(含鳥擊)監測點位及頻度之可行性。
  4. 營運期間監測計畫增列回收水、澆灌用水及生態水道用水之水質監測項目，並評估降低放流水中各項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可行性。

5. 補充填築土方及筏式基礎沉陷量評估，並以圖示標示沉陷監測點位及數量。
  6. 檢討油煙廢氣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7. 補充營運期間用電量之排碳量估算。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4384 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開發場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及內城村，申請核定總面積為 33.5356 公頃，計畫年產瓷土及砂石 72 萬 7,500 噸，位處山坡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礦務局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吳義林、袁菁、江康鈺、李俊福、游勝傑、李培芬、洪挺軒、張學文等委員、林慶偉、游繁結、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山鄉公所、宜蘭市公所、礁溪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開發面積縮減至 21.8838 公頃、瓷土及砂石年產量縮減至 36 萬噸之修正後開發內容，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審查意見要求補充基地生態調查穿越線、架設自動照相機、化育分校噪音振動監測資料及村落問卷調查表，所需費時」為由，函請本署同意展延 1 個半月召開會議，本署爰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5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開發行為基地生態調查、水文評估及調查未能完整說明，本案開發可能對周遭環境及水源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 強化開發行為基地上下游地下水與伏流水水文、水質、水量及水理等相關資料之調查、評估及分析；檢核水質模式模擬結果合理性，補充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深溝淨水場之水源、當地農業用水（含下游灌溉用水取水口）、民生用水等之影響，並具體呈現模式參數及其依據，及提出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2. 補充開發行為基地鄰近山區之降雨量資料，因應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暴雨、颱風等，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社區、學校等環境敏感點之災害環境風險評估、減災與韌性調適計畫。
3. 強化開發行為基地以及交通運輸道路之生態調查作業，補充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特有種與保育類之哺乳類動物、鳥類、兩棲類、爬蟲類、蝶類之生態影響及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生態補償作為。
4. 強化說明本案開發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對鄰近地區（含環境敏感點）之影響，提出具體之環境保護措施、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
5. 依本案開發期程，研擬訂定環境監測計畫（含地質安全）及邊坡穩定分析，並訂定相關查核停工、復工機制，同時因應氣候變遷訂定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強化邊坡穩定與作業安全。
6. 強化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與噪音影響（包含對於鄰近敏感點之影響），並提出環境保護對策。



(二)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三、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